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16日于吉首市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轶先生、程军先生、张晓涛先生、符正平先生;郑应南先生、江湧先生、杜家骏先生、王艳茹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推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决定聘任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聘任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浩	主任委员
	郑应南 郑轶 江湧 符正平(独立董事)	委 员
2.审计委员会	王艳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程军	委 员
3.提名委员会	张晓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郑轶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正平(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艳茹(独立董事) 程军	委 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聘任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		
2.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	9		
3.聘任滕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4.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9		
5.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6.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		

简介见附件。

经核实: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宋家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简介见附件。

经核实:

宋家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宋家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邮箱:jgj000799@126.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我们认为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决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附:

一、董事长简历

王浩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国际财务管理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0月加入中粮集团,先后在中粮集团总公司审计部、深圳中粮实业公司、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鹏利国际(北京)公司财务部、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集团战略规划部等单位工作,2006年1月任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3年兼任中粮财务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任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兼审计监察部总监,2016年7月任集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总监,2017年12月任中粮酒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简历

郑应南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轶先生:

男,1978年12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年8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 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兼任特果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粮酒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三、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军先生:

男,1975年4月出生,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

滕建新先生:

男,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吉首团市委工作,先后任干事、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89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湘西团州委工作,先后任州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等职务;1997年5月至今,先后任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樊林先生:

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酿酒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副总经理,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副主任,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文生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汤振羽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职员、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宋家麒先生:

男,198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2012年9月加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专员,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证券部主管职务,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核实: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3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严雪波先生、李小平先生、黄镇茂先生、施晴女士、翟军先生、向华先生出席了会议。

会议选举严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简历:

严雪波先生:

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浙江江山人,201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会计学专业本科毕 业,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学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间,就职于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从事资金、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2009年7月入职中粮集团财务部,从事运营管理 工作。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粮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 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17年3月任中粮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2019年8月任中粮酒业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州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受理号	CYHS1201240苏
证书编号	2020S00597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0ml:利奈唑胺0.2g与葡萄糖5.0g
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282020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生产企业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46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07日

二、该药品相关情况

利奈唑胺是一种细菌蛋白质合成的抑制剂,其主要作用机制不同于氯霉素和林可霉素一样抑制肽基转移酶,主要通过与P位点结合,从而抑制细菌起始复合物的形成。这种独特的结构和作用机制,决定它与其他抗菌药物不易产生交叉耐药,对肽基转移酶抑制剂耐药的细菌依然有效。利奈唑胺用于治疗甲氧西林耐药的阳性菌引起的感染,也是各国临床指南一致推荐的重症抗感染用药。目前上市的剂型有片剂(规格:600mg)、葡萄糖注射液(规格:100ml:利奈唑胺200mg与葡萄糖4.57g、300ml:利奈唑胺600mg与葡萄糖13.7g)、干混悬剂(5ml:100mg(每瓶含利奈唑胺3g))和氯化钠注射液(规格:600mg/300ml)。

苏州制药厂于2012年9月提交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的注册生产申请。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研发项目共计已投入约1,044.07万元人民币。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苏州制药厂在收到上述证书后,将着手启动生产和销售相关工作。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有1家国外企业(进口)Pfizer AS获得该产品生产批文,国内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获得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生产批文。

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的重点城市医院典型医院用药数据显示,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2019年度销售金额约6.86亿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品种及能力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品种及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0]123号),鉴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经研究,对企业相关申请事项函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事项

(一)同意该公司注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50号]),将产能全部转移至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有效期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并给予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

(二)同意将上述支持的2,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调整至该公司建昌县八家子镇生产点,使该生产点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调整为年产4,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1台)。

二、关于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申请事项

同意该公司注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32号]),将产能全部转移至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有效期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并给予年产1,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

三、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事项

(一)同意将撤销(MB生许证字[132]号)支持的1,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转换为乳胶基质产能,调整至湖北省荆门市泉口路20号生产点年产18,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使该生产线调整为年产19,000吨胶状乳化炸药(含1,000吨乳胶基质,现场混装车1台)。

(二)同意将辽宁省兴城市生产点年产4,000万发导爆管雷管、1,450万发工业电雷管、200万发电子雷管、15,000万米塑料导爆管和建昌县生产点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4,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授权给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使用,并颁发附件。

(三)同意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生产点年产12,000吨改性铵油炸药授权给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并颁发附件。

(四)同意将湖北省荆门市磷矿镇生产点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胶状乳化炸药和年产7,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授权给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并颁发附件。

本次产能合并调整前,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006号])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112,000吨;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50号])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14,000吨,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5,650万发、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15,000万米;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132号])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12,000吨。本次产能合并调整后,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由112,000吨调整到141,000吨(含本次新增3,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同时合并调整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5,650万发、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15,000万米,填补了公司无工业雷管和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的空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210,2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本次质押前,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073,56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64%。本次质押后,天创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157,7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创海河基金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084,16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否	2020.09.18	2023.09.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97%	0.59%	合伙人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股权投资
合计		12,084,163						16.97%	0.59%	

2、拟质押股份已经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用途,天创海河基金已经与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月、4月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且出具了《关于确保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补偿的承诺》。本次质押中,天创海河基金已经明确告知质权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确认已经知晓了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知晓天创海河基金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而需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时,天创海河基金承诺将优先使用其持有的本次质押股份以外(含晚于本次质押股份后新发生质押的)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进行业绩补偿。如需以本次质押股份履行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质权人将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天创海河基金履行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649,690,989	31.91%	98,000,000	98,000,000	15.08%	4.81%	98,000,000	0	551,690,989	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50%	31,073,562	43,157,725	60.61%	2.12%	43,157,725	0	28,052,521	0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64%	0	0	0	0	0	0	33,334,499	0
合计	754,235,734	37.04%	129,073,562	141,157,725	18.72%	6.93%	141,157,725	0	613,078,009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存在上述事项的通知。

3、经公司自查,2020年9月14日由凤凰网财经频道刊登《时时企闻网观》题为《大豪科技芯片开始批量供货市场,或将牵手华为打造光伏芯片》的报道,随后由万得金融终端等媒体转载。公司已经于9月15日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详细内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29号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89.3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4.0871万股的39.5224%,苏恩本先生本次质押140万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13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0309%,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7%。

● 苏恩本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恩奎先生、王勇先生、孔婷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30.2772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1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苏恩本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5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5940%,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苏恩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恩本	是	140	否	否	2020.9.17	2021.9.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06	0.537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0	-	-	-	-	-	1.3606	0.5378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恩本	10,289.3008	39.5224	995.00	1135.00	11.0309	4.3597	0	0	0	0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6399	4.3544	0	0	0	0	0	0	0	0
苏恩奎	301.1501	1.1568	0	0	0	0	0	0	0	0
孔婷婷	59.2532	0.2276								
王勇	46.9332	0.18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830.2772	45.4415	995.00	1135.00	9.5940	4.3597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苏恩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苏恩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98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22日	1.5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1日	1.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30%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1.30%
川投能源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22日	1.54%
川投能源	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1日	1.54%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4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方案概述

华新水泥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

本次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将华新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本次方案不涉及发行新股。

为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具体的价格为在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一日(2020年8月19日)收盘价每股2.011美元的基础上溢价5%,即每股2.112美元。公司B股股东可选择在相关公告公布的期限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新B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继续持有的B股股份性质将变更为H股。

二、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方案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准备上市申请文件、现金选择权方案制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确定及交易结算系统改造等事宜。截至目前,现金选择权方案、系统改造等具体事宜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所涉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交易结算系统改造等内容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方案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